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学》及其摘要的议案》《美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美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美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如wwse.com.cn) 投露了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尚未授予激励对象。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2020 年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国公司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来》《考证为场股价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实为和场股价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省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原有的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原有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所言的《假等外记》(章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保职增值权》则(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为《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为《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资助计划(草案》》修订相关内容(一)限制性股票投予总量修订前:本激励计划和自激励对象接予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更多公,

(三)除明住取宗汉子亞里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 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37 万股的 2.24%。其中,首次授予 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首次授予种分与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3%;预留 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预留部

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67%

本激励计	划授予的限制性	上股票在各激励对	寸象间的分配	己情况如下表	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 股)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	理人员			I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į				
James Wei Yang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6.800	0.567%	0.013%
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00	0.450%	0.010%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00	0.225%	0.005%
	小计	14.900	1.242%	0.028%	
三、其他激励对象	ţ.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2人)			985.100	82.092%	1.84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00	83.333%	1.870%
三、预留部分			200	16.667%	0.374%
合计			1,200	100%	2.244%

在:1. 上还任刊一名版则从家理过至部任有级别内的股权被则计划秩行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提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参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被震激而对象 84 举信傅 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拨路廣则对系化大信息。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1.49%。其中,首次授予 670 万股,约占本激励 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75%;预留 1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预留部

分约占本次授	予权益总额的 :	16.25%。			
本激励计划	划授予的限制性	主股票在各激励	付象间的分配	己情况如下表	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 股)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	里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James Wei Yang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0	0.575%	0.009%
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00	0.450%	0.007%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0.225%	0.003%
	小计		10.000	1.250%	0.019%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97人)			660	82.500%	1.23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70	83.750%	1.253%
三、预留部分			130	16.250%	0.24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2. 本 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

8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15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

本 激励 T 以 目 (T) 日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0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

(1)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 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精》)及描写《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案

(金万族) (金万族)

161/10: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0 元. 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 励对象可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14.01 元的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父易日公司 A 权 成示 文 为 以 以 17.01 之 17.01 70.09%确定,为每股 150 元。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18.7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8.58%;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78.3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4.10%;
(三)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63.04 元,本次地产品 1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63.04 元,本次地产品 收 120 个交易日 公易均价的 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2.0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为每股 15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 披露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日本版》 (127版) (127成) (1270m) (1270 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算{授予的进行止式测算,我胶限制性胶票的胶切又刊 = 限制住成示公儿川 區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000万限,134大组和4,146本本的影响而下事所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856.57 万元 23705.30 万元 12613.38 万元 5873.16 万元 981.59 万元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灌影响。 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修订后: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 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是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推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670 万股)对发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和不事任于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盲次授了限制性股票(目代校了600 / 100 /

2. 上述公公公司 告为准。 二、《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内容 (一)股票增值权授予总量

№1 別: 本计划机向激励对象授予 81.60 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0.153%。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加下表所示。

夫授股票增值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 权总数比例 姓名 国籍 GERALD HEYAO YII (尹志尧) 美国 董事、总经理 22.50 27.574% 0.042%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40 20.098% 0.031% 副总经理 13.25 16.238% 0.025%

(杜志游) HSIN-PING CHU(朱新萍 FUQIANG NI (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10.45 12.806% 0.020% 川总经理、财务贷 责人 □国香 10.45 12.806% 刘晓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55 0.016%

100.000%

修订后: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4.68 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 权总数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比例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美国	董事、总经理	15.08	27.579%	0.028%
ZHIYOU DU (杜志游)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9	20.099%	0.021%
HSIN-PING CHU(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8.88	16.240%	0.017%
TUQIANG NI (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7.00	12.802%	0.013%
WEIWEN CHEN(陈伟 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12.802%	0.013%
刘晓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73	10.479%	0.011%
合计		54.68	100.000%	0.102%	

《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二)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 修订前: (一)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一)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投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90元/股,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为同一价格。(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保证本计划以及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允性与公平性,本计划的定价方式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保持一致。行权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 A股股票交易均价172.07元的52.31%确定,为每股90元。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72.1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2.27%;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72.1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14%。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60.3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14%。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28.6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4%。在本计划下投产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为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修订后: (一)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为150元/股.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同一价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为保证本计划以及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允性与公平性,本计划的定价方式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资质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资质分价 214.04元的 70.09%确定,为每股 150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18.7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8.58%;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78.3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4.10%;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63.0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8.10%;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63.0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2.00%。
在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特比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股份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股票。 股票增值权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对"数量的

为配合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则构实施,提高公司整体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特制定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废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废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号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规范性文计以及《中城丰守体设备(上海)版衍有限公司草桂》(以下简称《公司草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二、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增值权,由于股票增值权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中微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三、本激励计划拟投予的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4.68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0.102%。
四 激励计分数理即及 白 后 苯基酚 切 光教导

四、激励对象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激励对象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卜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 权总数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比例
GERALD ZHEYAO YIN (尹志尧)	美国	董事、总经理	15.08	27.579%	0.028%
ZHIYOU DU (杜志游)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9	20.099%	0.021%
HSIN-PING CHU(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8.88	16.240%	0.017%
TUQIANG NI (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7.00	12.802%	0.013%
WEIWEN CHEN(陈伟 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	7.00	12.802%	0.013%
刘晓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73	10.479%	0.011%
合计			54.68	100.000%	0.102%
T 大块模型 1. 20位在 20位在 20位在 20位在 20位在 20位在 20位在 20位在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 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1787)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相关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出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指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授予之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 待期为 12 个月

在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本次授予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25%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 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 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

(五)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 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 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为 150 元/股,此价格与《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授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授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平限制性权宗像则以 XJI 学来 BP 以 阿 // T FX IP J L TAX 7) L 予价格为同一价格。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为保证本计划以及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允性与公平性,本计划的定价方式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保持一致。
行权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14.04 元的

70.09%确定,为每股 150 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18.7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8.58%;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78.3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4.10%。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63.04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2.00%。在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经知价数据报本计划时产机中设计的

期內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 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记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行采取市场等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停担任公司重事、高级官理人页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请述各有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推按的多批分股票增值权不行权前、须端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水股票增退权生11年8月9、2015年20年,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的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 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255% 2019年、2020年两年营业收入 第一个行 权期 2020 200%≤X<255% 80% X<200% X≥4609 第二个行 权期 2021 370%≦X<460 80% X<370% 100% X≥700% 第三个行 权期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2022 560%≦X<700% X<560% X≥980% 2019年、2020年、2021年 2023 2022 年和 2023 年五年营业收 800%≦X<980% 80% 权期

小司聘请的会 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 计算依据 司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 10.74 亿元

X<800%

入累计值

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 公司 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 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 经营状况,成长性,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聚焦 于集成电路,LED 芯片等微观器件领域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深硅刻蚀设备和 MCCVD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近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整景气度 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6.10亿元增长至2018年 的16.39亿元,营业收入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市场及终端消 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发展历程遵循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2019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出现10%以上幅度下滑,半导体设

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

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家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白

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 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增值权的授予、行权工作。

双、负责实施股票增值权的投予、行权上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增值 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业立董事应当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 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 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符合本计划相关和定后,公司在规定

(15) 市· 江 不 來 來 的 版 來 , 赵 当 巴 雌 表 决。 (五) 本 计 划 经 公 司 股 來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 且 符 合 本 计 划 相 关 规 定 后 , 公 司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向 激 励 对 教 好 及 景 图 传 植 板 。 授 予 日 必 须 为 交 易 日 。 (六) 股 票 增 值 权 的 授 予 及 激 励 对 象 的 行 权 程 序 : 1. 股 票 增 值 权 的 授 予 (1) 卧 步 本 今 亩 议 通 过 本 过 场 时 元 人 司 上 极 冒 二 亿 五 元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年股票增值权授 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增值权授予事宜。

具体的股票增值权授予事宜。 (2)公司在闽激励对象接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 (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 股票增值权行权程序 2. 股票增值权行权程序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并就激励计划 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 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经审查确认后,对于满足行权条件

廣财对家的行权效重, 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会审查确认后,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经历本于对来,由公司经一办理行权事官,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作废处理。每一份股票增值权的激励额度。总付价格。 一个不仅价格。 激励额度由公司统一核算,核算后的激励额度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七)本计划的变更,在序。1.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中发,日不是仍任不到被联系。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

九、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九、股票價值权繳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一)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 $Q0 \times (1+n)$ 其中: $Q = Q0 \times P1 \times (1+n)/(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 4: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 股票增值权数量。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深,所以为调定,但如及示相值以效量。 4. 派息,增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 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D=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 3. 缩股 P = P0 - n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0 为缩股比例; P0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7日及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 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

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

增值权效宜、行权价格。律师事务财应当就上还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 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 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和资本公别

和资本公积。 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等待期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且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人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 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营*"科目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双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票增值权激励 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 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 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 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 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并且要求返还股票增值权收益; 2.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申根 信息披露等义务。 3.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积 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操作。但若因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 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

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5.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导动的处理

1. 伝译、法观及华域创新创始生产的实施和关权和关系。 十二、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记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用数。

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或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停付权;已任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当返还其已来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实自然分类。(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穷对天系的,激励对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巫华惊严等

共吧彰啊複軟的恶劣情况等。 3.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 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按照退休后新 签署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行权。 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4. 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增值权不得行权。
5.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5.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活外解证。

三、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